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0-02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湖北荆州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华鲁恒升荆州现代煤化工基地

● 协议类型及金额:投资协议,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恒升”、“本公司”、“公司”或“乙方”)与湖北省江陵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江陵县政府”或“甲方”)、荆州市政府(以下简称“荆州市政府”或“丙方”)签订了投资建设现代煤化工基地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计划一期项目总投资不少于人民币100亿元,二期及后续投资规模另行协商确定。

● 合同生效条件: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本公司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并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协议的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三方将就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议和约定,未来协议履行以及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本协议书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内容、土地面积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可行性研究还在进行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协议概述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与湖北省江陵县人民政府、荆州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华鲁恒升荆州现代煤化工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公司计划投资建设华鲁恒升荆州现代煤化工基地,基地一期项目总投资不少于人民币100亿元,建设功能化尿素、醋酸、有机胺等产品,二期及后续投资规模另行协商确定。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协议甲方名称:江陵县人民政府;性质:地方政府机构;注册地址:荆州市江陵县江陵大道。

2、协议丙方名称:荆州市人民政府;性质:地方政府机构;注册地址:荆州市江津西路262号。

(二)公司与甲、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本次《投资协议书》尚需公司履行完毕相应审议程序后生效。

二、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地)名称:华鲁恒升荆州现代煤化工基地。

2.项目投资规模:基地一期项目总投资不少于人民币100亿元,建设功能化尿素、醋酸、有机胺等产品,二期及后续投资规模另行协商确定。

(二)项目前置条件取得

1.项目用煤。甲方和丙方负责争取项目用煤主管部门,按一期项目用煤需求批准乙方用煤,二期及后续项目用煤按乙方需求争取。甲方和丙方要努力保证政策的连续性。

2.项目能耗。甲方和丙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一期项目能耗问题,二期及后续项目能耗问题按乙方需求争取。甲方和丙方要努力保证政策的连续性。

3.项目尿素产能。甲方和丙方负责争取相关主管部门,为乙方解决100万吨/年尿素产能指标。甲方和丙方要努力保证政策的连续性。

4.项目环境容量。甲方和丙方负责协调乙方一期项目报批,以满足乙方一期项目生产、运营所需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期及后续项目环境容量按乙方需求争取。甲方和丙方要努力保证政策的连续性。

(三)项目保障要素

1.项目用地。甲方和丙方为乙方一期项目提供2300亩(以实际挂牌出让面积为准,含乙方工业净水站用地)工业用地,并为二期项目和后续发展预留用地不少于2500亩,前期确保1500亩,自一期项目投产之日起预留3年。

2.危化仓储和码头。甲方和丙方负责批准乙方在项目用地区域内按政策规定和规划建设危化品仓储罐区。甲方和丙方负责协调江陵石化码头业主,为乙方危化品的输送装卸提供服务,相关收费按长江沿线同类型码头泊位最低费用标准长期包干执行。甲方负责协调园区普货码头经营业主,按照相关费用不高于长江沿线同类服务收费标准,由乙方择优选择相关企业按乙方需求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3.铁路专用线。甲方和丙方负责争取铁路建设主管部门在本协议生效10个月内批准乙方在园区按照规划建设铁路专用线,建设资金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与乙方签订铁路公共平台接轨协议,接轨平台过轨费按年度一揽子包干,合作内容另行签订协议。

4.项目用电。甲方和丙方负责满足乙方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用电需求,并配合乙方争取优惠电价政策和“大用户直购电”等用电优惠政策,降低乙方用电成本。

5.项目给排水。甲方和丙方负责保证乙方项目用水总量和达标废水排放总量满足乙方建设、生产、运营的需要。甲方负责协调园区污水处理厂,同意乙方按照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和实际排放指标定价,并按照成本费用标准,以总费用包干的方式与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6.项目动力岛。甲方和丙方负责争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乙方建设本项目所需动力锅炉设施,具体建设内容按照项目总要求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设计,由地方投资主管部门随项目一并批复。

7.甲方和丙方负责向上争取,将乙方投资项目申报为湖北省重点项目,纳入国家和湖北省相关“十四五”发展规划,全力支持乙方发展。

(四)扶持政策

1.综合支持政策。甲方和丙方同意乙方充分享受鄂政发〔2020〕8号和荆发〔2017〕4号有关优惠政策,具体享受条件经甲方和丙方认定并签订专项协议。

2.甲方和丙方为乙方提供行政事业性收费、财政支持等优惠政策,并在生活设施建设、人力资源保障、子女就学服务等方面提供支持。

3.持续性支持政策。甲方和丙方同意乙方一期项目建成后新增投资享受一期项目同样标准的优惠政策和配套服务。一期项目建成后,甲、乙、丙三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另行签订后续项目具体合作协议。

(五)服务保障

1.项目服务工作专班。甲方和丙方同意成立以荆州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项目协调领导小组以及以江陵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为乙方项目建设提供优质服务,保障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2.行政审批服务。甲方和丙方成立乙方项目行政审批服务专班,为乙方所有行政审批提供代办服务,乙方予以配合。

3.营商环境保障。甲方和丙方负责为乙方的项目建设和建成后的生产经营提供良好保障和优质服务。项目建设期间,甲方和丙方组建工作专班,协调和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各类问题,杜绝和打击强揽工程、围堵工地、强迫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建成投产后,甲方和丙方明确专门的市、县联系领导和企业秘书,负责为乙方解决和排除交通物流、原材物料供应、产品交易、劳务用工等方面的外部干扰,保证乙方按市场规则自主生产经营。

(六)保密约定

未经甲、乙、丙三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本协议内容。各方须要求本方知晓协议内容人员,对协议内容严格保密。但一方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或向其经办本项目所必要的机构提供相关信息的情形除外。

(七)违约责任

1.甲、乙、丙三方应认真履行上述约定,任何一方违反约定,守约方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

2.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共同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原告住所地是指:甲方和丙方提起诉讼时,由湖北省、荆州市和江陵县相关人民法院管辖;乙方和本协议第九条第2款约定的新公司(包括并不限于承接本协议权利和义务的新公司)提起诉讼时,由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相关人民法院管辖。

(九)协议履行

1.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名、盖章,乙方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并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在取得煤炭消费总量、尿素产能指标、环保排放总量和能耗许可的正式批(回)复后,乙方开始履行上述约定的投资义务,履行起始日期以四项批(回)复中的最晚日期为准。

乙方履行一期项目总投资不少于人民币100亿元的投资义务,并达到约定的投资强度和税收强度。

2.乙方在甲方或丙方所在地注册新公司后,本协议约定的属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可以由新公司承接。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需视协议的具体落实情况而定。若后续合作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上述协议的生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是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项目的投资资金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此外,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等将使公司承担较大的资金财务风险。

3、协议三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三方将就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议和约定,未来协议履行以及上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

4、本协议书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内容、土地面积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鉴于土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开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PDP0-0902、PDP0-1001单元01-05号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铧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铧琮”)与仁恒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恒置地”)、太仓仁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仁铧”)、上海乔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乔浦”)签署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PDP0-0902、PDP0-1001单元01-05号地块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合作开发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PDP0-0902、PDP0-1001单元01-05号地块(以下简称“标的地块”)。

●上述合作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合作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合作开发概述

太仓仁铧(仁恒置地持股51%,上海铧琮持股49%)于2020年8月18日竞得上海浦东新区康桥PDP0-0902、PDP0-1001单元01-05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标的地块的土地出让金为人民币450,000万元。

为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优势,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经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铧琮与仁恒置地、太仓仁铧、上海乔浦就合作开发标的地块事宜签署了《合作开发协议》。

本次合作事项属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并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合作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项目情况及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1、地块基本情况

项目地块位于上海浦东新区,东至浦三路,南至01-03和01-07地块,西至01-02和01-06地块,北至秀沿路,占地面积为83,042.3㎡,容积率为1.1,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

2、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上海乔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L8L9G

成立日期:2020年8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浦阳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1号16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建筑材料的销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股权结构:太仓仁铧持有其100%股权。

3、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太仓仁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21XLLU87

成立日期:2020年7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浦阳

住所: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188号11幢2303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股权结构:仁恒置地持有51%股权,上海铧琮持有49%股权

股东财务数据见下。

(2)仁恒置地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199406613H

成立日期:1994年9月

注册办事处地址: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9号新达城二座36-02

股权结构:仁恒置地集团有限公司(Z25.SI)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仁恒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98.95亿元,净资产为399.07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86.66亿元,净利润51.88亿元。(以上金额均指人民币)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甲方:仁恒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铧琮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太仓仁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

丁方:上海乔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2、合作模式

(1)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平台公司和项目公司唯一经营目的为标的地块开发,除此之外不开展任何其他经营行为。

甲乙双方应根据标的地块出让文件要求直接或通过平台公司或项目公司及时支付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以下合称“土地出让金”)。在项目公司成为标的地块唯一的受让人及开发主体前,甲方或其关联方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全额确认为甲方对于平台公司股东借款(以下简称“甲方前期股东借款”),乙方或其关联方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全额确认为乙方对于平台公司股东借款(以下简称“乙方前期股东借款”);在项目公司成为合作标的地块唯一的受让人及开发主体后,甲乙双方或其关联方提供的前期股东借款确认为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

(2)股东方的出资义务

甲乙双方按照各自在平台公司的股权比例通过平台公司认缴在项目公司中的出资,甲方间接持有项目公司51%的股权;乙方间接持有项目公司49%的股权。

甲乙双方同意应按照各自的股权比例缴付其对平台公司及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包括后续增资(如适用)的出资)与标的项目开发建设资金;按照各自的股权比例根据项目实际开发需求,对平台公司及项目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增资金额与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在项目公司不具备融资能力或无法融资或各方无法就具体融资方案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应按各自持股比例由其自身或其关联方相应以贷款或其他合法合规资金安排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股东借款”),用以支付标的项目的土地出让价款、契税及项目启动资金等。

标的项目销售收入扣除项目公司后续(不少于3个月)运营成本、需归还的融资款项和开发建设所需资金后,如项目公司仍有盈余资金(“盈余资金”),则经项目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项目公司应按股权比例分次、同步向股东偿还股东借款之本息。在股东借款全部偿还后,若项目公司仍有盈余资金的,甲乙双方可按持股比例同时向项目公司提取相应的盈余资金。盈余资金的提取规模、提取方式、是否计息及频率等届时由项目公司股东审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的约定从项目公司提取盈余资金后,若项目公司出现资金缺口,各方应自收到项目公司返还资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优先通过归还其从项目公司提取的相应盈余资金补足该等资金缺口,逾期归还,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平台公司及项目公司治理

平台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甲方享有表决权比例为51%;乙方享有表决权比例为49%。项目公司股东为单一股东。

平台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二名董事,乙方委派一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项目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二名董事,乙方委派一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平台公司、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平台公司各设监事二名,分别由甲方提名一名,乙方提名一名。

平台公司及项目公司实行董事会授权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平台公司及项目公司总经理均由甲方委派,并担任平台公司及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副总经理一名由乙方委派。

4、主要违约责任

(1)未按时出资的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未按时根据本协议约定出资的:

a如守约方选择为违约方垫付该笔出资(以下简称“垫付款”)的,就守约方提供的垫付款,违约方应按18%年利率向守约方支付垫付期内的违约金,直至违约方向守约方还清垫付款之日。违约方应在守约方提供垫付款之日起30日内向守约方偿还垫付款并支付违约金。同时,项目公司应当以守约方垫付资金为基数、按照8%的年利率标准向守约方支付垫付期间资金的利息,计息期间为该垫付方支付垫付资金之日起至该垫付方收到相应款项之日止(含当日)(分笔投入的,利息分别计算)。在违约方还清守约方垫付资金及足额支付违约金之前,守约方有权拒绝平台公司、项目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股东收益分配,富余资金提取或守约方虽然同意进行分配,但有权直接从违约方应得的任何资金分配中收取违约金及收回垫付资金。

若违约方在30日期限内未能履行前述义务的,则守约方有权选择继续提供垫付款、或相应调整股权比例或退出合作。

如守约方选择继续提供垫付款的,从垫付款提供之日起第31日开始,违约方应以其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20%年利率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方向守约方还清垫付款并支付违约金之日。同时,项目公司应当以守约方垫付资金为基数、按照8%的年利率标准向守约方支付垫付资金的利息。

如守约方选择调整平台公司持股比例的,则另一方应按照各自对平台公司、项目公司及标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调整股权比例、利润和资产清算分配比例。违约方有义务自收到守约方发出的持股比例调整通知之日起30日内配合守约方完成该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守约方有权选择相应的调整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增资等),逾期未配合完成的,违约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至完成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止。实际权益自持股比例调整通知发出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权益比例调整和执行。

b如守约方选择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守约方发出的解除本协议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届时,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的要求退出项目合作,违约方应在解除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将其持有的平台公司股权及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及利息,如有)按实缴注册资金与净资产孰低为作价原则,按照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转让给守约方(股权及债权收购权利行使方对应调整为该守约方),除此以外,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万元。守约方亦可有权要求违约方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30日内按各方认可的评估价格依法受让守约方持有的平台公司股权及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及利息,如有)(股权及债权收购义务履行方对应调整为该违约方),同时,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万元。

c如守约方不选择垫付款项的,逾期10个工作日(含本数)以内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照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按日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具体依照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2)擅自转让股权和质押的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擅自向第三方转让、质押平台公司及/或项目公司股权(但任一股东方为融资之目的质押且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除外),违约方应于守约方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将平台公司及/或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恢复原状,若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具体依照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若守约方未选择解除本协议,则守约方有权要求平台公司及/或项目公司解聘违约方委派人员,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000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另行赔偿守约方损失。

(3)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保密约定且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即时补足。

四、合作开发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分散经营风险,提高项目收益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上海市场,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PDP0-0902、PDP0-1001单元01-05号地块合作开发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0-06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30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公告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1)。

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88,090,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0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3.0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7.1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26,402,152.8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0-25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自愿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30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公告了“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营销项目2020年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根据公示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思顿”)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7,132.71万元。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招标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营销项目2020年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公告”(招标编号:0711-20OTL24422001),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本次招标包括A级(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级(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C级(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D级(0.2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6个分标。

二、预中标公示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公示内容,威思顿预中标11个包,其中:A级(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包5,金额6,527.64万元;A级(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包64,金额4,775.10万元;B级(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包5,金额5,035.06万元;B级(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包36,金额4,580.98万元;C级(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包1,金额2,348.39万元;D级(0.2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包3,金额579.50万元;集中器/采集器,包2,金额2,385.58万元;集中器/采集器,包38,金额1,446.26万元;集中器/采集器,包58,金额7,211.99万元;专变采集终端,包5,金额992.21万元;专变采集终端,包27,金额1,250.00万元,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7,132.71万元,具体内容见(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01030671910 24_20180605011710 7)。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威思顿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7,132.71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86%。项目中标后,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且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招标的中标情况尚处于公示期,威思顿尚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证券代码:603889 公告编号:2020-058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0月10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新澳股份发行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53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并于2020年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13.16元(含)。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3月3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9月3日、2020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根据上述规定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0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1,31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1%,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7.77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7.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0,206,28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17日,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5)。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0股。

截至2020年10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779,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购买的最高价为12.98元/股、最低价为12.6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996.13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0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0年10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3,44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2%,购买的最高价为7.11元/股、最低价为5.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9,974,861.08元(不含手续费、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0-054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19层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569,5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49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月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张玉才先生,独立董事汪安东先生、王咏梅女士、董志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牟晶晶女士、监事王亚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于本杰	163,995,939	97.8673	是
2.01	安玉理	163,896,958	97.808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于本杰	29,167,369	89.0851				
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1	安玉理	29,068,388	88.78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庆新先生、辛欢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鲁银投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